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69
8 December 1992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嗣后：埃胡德里先生 (副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旋风
- 通过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8)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25)：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4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967

FP

下午3时30分开会。

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旋风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讨论本次会议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之前,请允许我代表大会全体成员,就最近袭击美利坚合众国的旋风所造成的悲惨的生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损失,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的深切同情。

罗宾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感谢你对上周末我国所发生的旋风的受害者所讲的友好同情的话。那些在这场灾害中失去亲人的家庭和所有受伤或受到其他打击的人们,都感谢你们的关切。非常感谢。

议程项目 8 (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总务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A/47/250/Add.4)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A/47/250/Add.4)涉及一些国家要求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项目。

总务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大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增列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决定建议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采纳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作出的决定将通知第六委员会主席。

议程项目2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0和Add.1)
- (b) 决议草案(A/47/L.2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土耳其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7/L.21。

阿克辛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介绍1992年11月19日决议草案A/47/L.21,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和巩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

伊斯兰会议组织自成立以来,始终充分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两个组织自然应当合作,促进它们维持和平与安全和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共同目标。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依然深信,在我们实现共同目标的共同努力中,需要增加我们的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从一开始,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就设想该组织在《联合国宪章》的总的架构中的作用。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和基本人权的承诺也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章程》中得到明文肯定。《伊斯兰会议组织章程》强调其成员国决心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为在全世界实现进步、自由和正义作出贡献。

自从1975年取得观察员地位以来,伊斯兰会议组织本着上述精神,一贯努力扩大和巩固同联合国这一世界机构的合作。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时秘书长亲自代表联合国出席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秘书长扩大我们两个组织间现有合作的努力得到伊斯兰社会的高度赞扬。在这方面,我谨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表达我们的感谢,感谢他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出色报告(A/47/450和Add.1)。正如该报告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各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发展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所有会议上,包括其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上,就各种重要的全球性问题,如裁军、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自决权利、人权和经济及技术发展,通过了无数的决议,以辅助联合国在这些领域中的努力。为履行对《联合国宪章》和我们自己组织章程的深刻承诺,伊斯兰会议组织还在联合国内外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以促进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各成员国,1992年12月1日和2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将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举行第六届外长特别会议,讨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我今天有幸介绍的决议草案同在大会议前几届会议上在此项目下通过的决议相同。它代表着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扩大同联合国的合作的愿望,以共同寻求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

在序言部分,大会强调它坚信,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有助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承认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间需要更加密切地合作,以执行在这两个组织的主要机构的活动中心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在决议执行部分的段落中,大会除其他外,表示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这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的相互利益。它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长合作,如同这两个组织的1983年和1990年活动中心会议建议的那样,在合作的优先领域如环境、救灾、以及科学和技术方面继续鼓励召开部门会议,包括对部门会议的后续工作。它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间合作的状况。

LH

我们希望,这份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拟定的决议草案将得到大会的一致批准。

最后,我想利用此机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对联合国杰出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而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

和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75年10月10日的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察员发言。

安赛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和您一样,对于最近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可怕损失向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同情。同时,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总秘书处,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政府由于正在进行的赤裸裸的残酷和非人道侵略而遭受的悲惨痛苦表示同情和慰问。

能就对联合国和我所代表的组织特别重要的议程项目,即“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在大会发言的确是我的荣幸。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这样崇高的职位。你的当选是对你个人的素质,经验和你的国家的赞扬。我向你保证,在你履行你的职责时,你可以依赖我的组织的全力合作。

我想利用此机会颂扬沙米尔·希哈比大使,他不仅杰出地担任了第46届大会的主席,而且树立了优秀领导的榜样,增加了人们对本机构的尊重。

我还想抓住这个机会对于联合国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该世界组织的效力和顺利运转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我们深切的谢意。他的新的、改革性的举动、人道的态度和对全球问题的深切了解使得他赢得了我们大家和国际社会的感激和尊重。他在很短的时期内在和平方面取得的成就就能说明问题。我们祝愿他今后成功,并且向他保证,在他明智地发起的努力中,我们将竭力和他合作,并赞扬他杰出的报告(A/47/450和Add.1)。

在向大会发言时,我觉得有义务向秘书长再此表达我们特别的感谢,感谢他上周帮助把我们的代表团从萨格勒布转移到萨拉热窝,当时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长、阿尔加比德博士和我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执行调查任务。

从一开始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和创始者就明确确定了我们的组织在《联合国宪章》的总框架内的作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强调了其成员国要通过促进全球

和平与安全为丰富人类和在全世界实现进步、自由和正义作出积极贡献的决心。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灵感来自伊斯兰的不朽和崇高的启示，它是建立在和平、和睦、容忍以及所有人的平等与公正之上的。我们组织的宪章重申了我们的成员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对于重要的国际问题，我们组织的成员——他们也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的观点和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的观点是一样的。所以两个组织自然是应该密切合作，以促进他们的共同理想、原则和宗旨。

自1969年成立以来，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首脑和外交部长一级的会议上通过了无数决议和宣言，它们是针对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人权、少数民族问题、非殖民化和与社会和经济、技术发展有关的问题的全球事态发展。

1975年联合国给予伊斯兰组织以观察员的地位，从而使两个组织间的合作得到重大的推动。到1970年代末，人们觉得两个组织之间日益增加的相互行动应获得一种组织上的框架，从而使两个秘书处和专门机构、组织和部门可以定期磋商，审查它们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研究和拓宽和扩大它们之间合作的可能性。

自1980年通过第35/36号决议，即第一个关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决议以来，我们的组织与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例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以及联合国技术合作与发展部门签署了一些合作协议。

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令双方都感到满意，并且都获得有益的发展。自从1983年举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应机构的代表之间的第一次会议，两个组织在七个已经确定合作领域就一系列项目进行了合作，秘书长9月16日的报告中讨论了这些合作。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合作的框架内，并且根据两个关于组织之间的合作的1991年的第46/13号决议，今年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基础教育和培训”和工作组

会议于1992年5月17和18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吉达召开,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和部门主要机构协调中心的会议于1992年10月27日至29日在日内瓦召开。

与此同时,我们两个组织之间,解决索马里目前悲剧性形势方面的实地合作正在继续,并且我高兴地宣布,上个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总秘书处常驻联合国的第二个观察员代表团,即驻日内瓦的代表团上个月开馆。因而,随着常驻日内瓦观察员代表团的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将会和联合国系统进行更好的合作。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日内瓦观察员代表团已经作为一个成员积极地参加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日内瓦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同时,让我向大会保证,伊斯兰会议组织充分意识到双方的财政限制,因此我们的合作过程应考虑到该因素。按惯例,1993年的合作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两个组织的秘书长磋商决定。

LM

土耳其常驻代表代表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现任主席介绍的决议草案A/47/L.21反映了这两个组织在某些领域向前推进并进行合作的坚定决心。

鉴于在决议草案A/47/L.21方面没有任何新的财务问题,我相信它将获得本机构全体成员的一致赞同。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7/L.2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7/L.21?

决议草案A/47/L.21获得通过(第47/1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25的审议。

议程项目4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我提议参加辩论的发言人名单1小时以后截

止登记。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了。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请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在名单上登记。

加雷汗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年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议程项目40的辩论在充满期望和期待的气氛中进行。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许多人强调了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的必要性,这一改革应考虑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和国际形势的变化。在国际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被要求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加强有力的作用。这一点以及许多代表要求在就本议程项目进行的辩论中发言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坚信安全理事会恢复活力和改革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紧迫。

13年前大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提出这一倡议的主要理由是,自从1963年由于联合国会员国从1945年的51个增加到1963年的113个决定将安理会成员国从11个增加到15个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到1979年为止又有了很大的增加,15个成员国组成的安全理事会不能充分代表本组织会员国。

仅仅基于会员国数目的增加,今天便比以往更有理由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1945年,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比例是4.6比1。当大会1963年的决定使安理会成员国增加到15个的时候,联合国会员国是113个,比例是1比7.5。但是,如果排除常任理事国席位,仅与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相比较,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代表的下降甚至更为明显。在1945年和1963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增加以后非常任理事国与会员国的比例分别是1比7.7和1比10.8。到1992年,联合国会员国已增加到179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只有15个,联合国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总的比例是12比1,而非常任理事国与会员国的比例是17.4比1。在这样的情况下,基于上述数字,人们能够说安全理事会这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具有充分代表性,能

够以人们期望的具有透明度和民主的方式履行其艰巨的职责吗？上述数字雄辩地表明应扩大安全理事会。

但是，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并使之民主化的要求不仅仅与数字有关。由于过去几年中世界上发生的巨大变化，安理会的地位得到了加强。冷战的结束和意识形态障碍的崩溃使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而《宪章》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委派给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再也不受过去意识形态争吵的束缚，在过去几年中已开始在处理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局势方面发挥更为有效的作用。安理会的显著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信任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如果要确保对安全理事会运行的这种信任，安理会必须更好地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更清楚地认识世界上发生变化的现实，在其决策过程中表现出透明度，更重要的是反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观点和理想。只有在联合国会员国在安理会得到更为平衡的代表时，才能实现这一点。

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内部为使本组织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对其主要机构进行改组和改革的势头越来越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主要作用之一，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了主要责任。因此，如果联合国要履行其为人人和睦相处、享受正义与和平的诺言，改组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性就更为紧迫。40多个代表团的团长在一般性辩论中要求对安理会进行改革，这是很自然的。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就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建议，其中许多建议要求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依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宗旨和条款有效执行这些建议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应明确信任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愿意毫无保留地遵守这些决定。要实现这一点，安理会的结构必须更为民主，更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正如秘书长本人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国际大家庭内的民主是指在这个世界组织内实行各项民主制度”。(A/47/1, 第169段)

我国总理在于1992年1月31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发言时清楚地阐述了这一问题。在强调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产生于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时,他说:

“由于大会的组成自成立以来已翻了三番,安全理事会的人数也不能再一成不变。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势在必行--如果它要确保其道义上的约束力和政治效力的话。”(S/PV.3046,第45页)

GJ

印度外交国务部长费雷诺先生在1992年9月25日向大会的发言中,强调有必要加强并振兴本组织,以便使它能够在国际关系交往中发挥中心作用。他说:

“得到加强的安理会权限要求它在行使职责方面具有相应的透明度和民主。如果不扩大安理会成员国数目以反映过去几年来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以及国际形势中很多变化的现实,这一点就无法做到,···在注重经济标准的同时,还应当在这方面适当注重其他有关标准。”(A/47/PV.13,第21页)

不结盟国家的集体观点简明地表现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今年早些时候在雅加达发出呼吁,要求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数目,以便反映出联合国已增加的成员国数目并推动联合国更为平等和平衡的代表性。

反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所通常提出的一个论点是,这种扩大将影响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现实恰恰相反。如果安理会过去曾经陷于瘫痪,那都是由于意识形态的对峙。安理会的规模与其效率和效力毫无关系。我们认为,一个更具有代表性的安理会将证明具有更大的效率和效力,因为其决定将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并且具有更大的份量。

我国代表团愿意促进对我们认为极为重要和紧迫的问题达成一致的精神寻求实现这一目标。我们相信,今年的辩论将导致联合国成员之间就此至关紧要的问题开始建设性的、非对峙性的过程,目的在于对安全理事会的改组和扩大的性质、程度和实绩积极达成一个准确的理解。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与其他许多具有同样想法

的国家一起,计划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寻求在下届联大之前在成员之间促进交流看法。我们相信,所有成员将能够支持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的确,我们希望它能不经投票获得一致通过。

沙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去年,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被首次列入大会议程10多年之后,该项目走出了漫长的冬眠期。在当时我们在委员会举行的辩论中,巴西代表团有机会欢迎这一积极进展。它认为这是一种政治结果--各会员国更加认识到有必要处理这一重要问题,以及表示我们支持就此进行公开直率的讨论。

过去一年里,有关审查安全理事会高层的建议成倍增长并获得日益增长的注意。对于各国政府以及新闻界和学术机构都是如此。不少代表团在本届联大在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中都提到这一问题。这是对今天辩论的及时性的进一步的见证。

对该问题的兴趣不断增长的原因不难掌握。首先它们与国际局势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有关,与安全理事会被要求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有关。秘书长的题为《和平纲领》(A/47/277)的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都清楚地说明了可以想象到的将赋予安理会的许多新任务。由于安全理事会不断增加直接卷入全球几乎各个地区的纠纷地点,全世界从未象现在这样集中注意安理会的工作。

诚然,这种增长的注意力以及承认有必要有一个更具有有效性的安全理事会都突出表明,现在应该处理这一问题,确保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恰当反映联合国已增长的会员国数目,同时确保安理会足以对付联合国在我们当今所居住的变化中的世界上必须面对的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个构成更为恰当的安理会与其有效性和完成被交给的日益复杂的任务的能力的改善两者之间有着明显联系。一种更具有代表性和更为平衡的构成无疑将加强安理会的权威。

我们不应忘记这一事实,就象我们的《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说,安全理事会代表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一基本点必须作为制定有关安理会的未来的各项决定的基石,尤其是那些早晚--最好是早一些--在涉及安理会构成时必须作出的那些决定。在大会1989年会议上,巴西在最高一级提到了有必要重新审查安理会的构成是否恰当,这不仅是基于在席位数目和本组织总会员数目之间重新建立恰当关系的传统观念,而且也是尤其考虑到国际局势中当时开始发生的巨大变化。今天,我们已越过了仅仅考虑对安理会的构成问题举行辩论的可取性的阶段。

我们充分意识到这一问题的政治敏感性,认为目前的国际局势使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更为必要。人们能够感受到广泛存在着类似意见。我们必须富有远见和现实地对此问题展开审议,但同时要有紧迫感。为此,在1995年--联合国50周年之际--之前实现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一想法也许十分吸引人。

已有人争辩说,关于安全理事会构成问题的严肃审议可以想象会打开潘多拉的盒子,对《宪章》的一系列的其他方面进行讨论,因此应该予以避免。我们认为这种观点站不住脚。如果“潘多拉的盒子”的论点在1963年被引用并且被接受,大会就不会通过1991年A(XVIII)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今天就将仍然象1945年那样只有11个成员国。

安理会构成的问题应该以其自身的是非曲直来审议。显然没有必要将它同涉及对《宪章》其他条款进行可能改革的那些更为广泛、更为复杂和更为困难的问题相混淆或联系。

这一问题具有政治重要性,但它在程序上也十分简单。所要做的只是由大会通过一个决议,大会以此象几乎30年前所做的那样通过对《宪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做出非常具体的修正,然后将根据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程序对其予以批准。

我们今天辩论的目的在于估量对审查安理会构成这一想法的支持,并且帮助对那项将提交给下届联大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LH

巴西和其他一些国家建议应该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量,以便更好地反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和发生了变化的国际局势。他们还建议同时应适当和恰如其份地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我们认为现在应认真地讨论这些建议,并予以适当调整。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我们也认为我们的目标应该是确保安理会的构成符合两个相关的标准:适当反映联合国会员的增加,同时足以对付安理会在我们这个变化中的世界必须处理的前所未有的挑战。

我们满意地看到,目前大会正在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我们欢迎就这个过时的问题进行对话的任何机会。这一问题是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理所关切的问题。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上按照印度代表刚才提到的意见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将为这个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换铺平道路,从而使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构成的具体建议方面。巴西仍然准备以建设性的积极精神参加今后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讨论。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冷战结束的积极方面包括联合国得以摆脱意识形态的论战和对峙的羁绊。在这个过程中,联合国对许多个人国家来说已经成为希望的象征。只要我们成功地以合作和协商一致在各个方面包括南北关系方面取代意识形态的对峙,那么联合国将依然是国际政治的引力中心。

安全理事会已表示出它的政治决心和采取行动的能力。看看全球的动荡地区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就会发现,安理会通过确保联合国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履行了《宪章》交给它的维持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主要责任。面对不断增长的期望,安理会今后还必须要为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发挥关键作用。

以其目前的结构和人力,联合国难以应付大量的新任务。因此,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在他的“和平纲领”(A/47/277)中提出了提高联合国行动能力的建议。这将要求每个会员国审查它在多大程度上愿意并能够在制定联合国政策方面担负更多的责任。这也要求我们大家为联合国提供更多的资金,共同探索新的合作领域。

在过去几年里,联合国已经开始调节其结构,以适应变化了的国际环境的新现实。我国政府认为,改革努力必须考虑到国际政治力量的新现实。这个过程必须适当包括那些能够以其政治、经济和财政潜力帮助联合国履行政治决策方面不断增加的职责,并在人员以及物质和财政手段方面承担起日益增加的重担的国家。

秘书长在联合国多数会员的支持下开始了对秘书处的改组计划。大会还考虑了自己的作用和恢复其工作活力的措施。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就政治和发展政策以及社会问题和环境等的改革进行辩论,它们都对今后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理所当然还应该就是否应采取的措施,和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信誉交换意见。

我国外长在今年9月23日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谈到了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和平的卫士。其效率和信誉同样重要。关于改革安理会的辩论正在进行。我们德国人将不采取主动,但如果改变安理会构成得到实际考虑,我们也要表明有意寻求常任理事国席位。”(A/47/PV.8,第59段)

目前所面临的是关系到联合国未来的重要和复杂的决定。没有什么奇特方法可以解决我们面临的许多问题。我们在目前的情况和现实下能够做的不过是寻找为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所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相信,进行一次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建设性和客观的对话就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这一对话不应排除任何问题或任何关注,应该使任何愿就此问题表达意见的人有机会发言。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值得提到的是,有关安理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这个项目最早于13年前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在所有这些年来,从来未有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我们今年就议程项目40进行的辩论标志着一个质变,直接影响到我们现在对安全理事会已改变的看法和态度。在以前,甚至在几年前,如果想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审查都会遭到批评,甚至被指作为是不负责任地打开潘多拉的盒子,是干扰所谓的胜利者的队伍。

FP

现在情况有所不同了。40多个国家的政治领导人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谈到安全理事会中的必要改变。国际关系的结构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出现了广泛的浪潮,寻求新的平等和结构以应付全球的变化。在这方面,可以论证是我们所拥有的唯一普遍系统的联合国--尽管是有缺欠和脆弱的--也正在经历变革与检查。正在进行的对这一机构的审查与复兴,反映了这一点。联合国需要积极地适应演变中的现实,以便使整个联合国系统能够成为处理我们时代关键的全球问题的中心点。随着我们检查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并把它们与主要目标和追求联系起来,不可否认的是安全理事会也必须进行变化和调整。鉴于联合国今天已摆脱其过去受桎梏的岁月而走向它现在所取得的得到加强的地位和影响,这一点就尤为如此。

应当欢迎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打破集团或政治隶属关系,正敦促在安理会进行变革。实质上,任何针对安理会中变革的合理反对意见都不可能不遭到有关保护其自己利益的指控。

扩大成员组成和平等代表性的原因是明显的。于1945年促成安理会结构的前提已不再有效。1945年的战胜国已不再是突出的大国。从那时起已出现了单独或集团性的新权力和影响中心。评估全球性大国及其对国际问题的相互作用有了新的标准。另外,一些例子表明所谓的政治优越与削弱的经济状况之间的不相容性。

这一问题的底线是:安理会成员的组成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反映出国际社会广大成员的关切,而在这一方面目前的安理会没有达到这一尺度。目前的安理会不再保持其代表特征。联合国会员国在过去年代中的增加,打破了国家总数与安理会席位数的比例,从1945年的五比一到1963年的八比一--当时安理会经历了它唯一的调整--直到1992年目前的12比1。换言之,安理会目前谨代表广大会员国的8%,而与此相比1945年则为20%,这引起了有关《宪章》第二十四条关于安理会代表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以及责任方面的精神与文字的问题。

同时,安理会目前的成员结构也不符合《宪章》第二十三条。我们感到关注的是,多年来由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新的会员国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实际上安理会席位的分配已被扭曲而有利于工业化国家。例如,安理会中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所代表的一个地区平均国家数目的比例表明,目前亚洲的比例是22比1;非洲和拉丁美洲是17比1;西欧和其他地区是12比1;东欧是10比1。总的来讲,工业化国家,尤其是东西欧连为一体的欧洲,引人注目地在安理会中享有过多代表性,占5个常任理事国中4个。因此,鉴于这种畸型的和不平等的地理代表性,无法期望安理会代表世界多数国家并站在其一边而处理世界上多数国家的问题。

例如,要使安理会席位的分配与区域代表性更加接近,可以考虑再增加8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其中3个席位可分配给亚洲,3个分配给非洲,两个分配给拉丁美洲。这将使3个地区得到9比一的平等分配比例。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还会起到平衡目前工业化国家超额代表性情况的作用。上述方案只是一个例子以及一种需要更深度研究的初步想法。

另外,常任理事国及其否决权力的问题也必须加以认真检查。我国代表团一贯对五国代表其他成员作出决定的权力表示质疑。我们不能接受使1945年的前提永久化的情况。我们并不认为五个常任理事国现在--即便我们要接受常任理事国的概念--真正充分代表所有世界权力中心。那么什么又能够在新的现实范畴内成为对权力的平衡呢?如果安全理事会要成为在《宪章》第七章所谈的所有方面具有愈来愈多的执行权力的集体世界权威的核心,就必须重新确定构成未来常任理事国资格的因素。同时,我国代表团感到很难接受的是:解决的方法是具有更多的常任理事国,或那种确立第三类成员国的设想--即作为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或当选期为5年至6年的无否决权的半常任理事国。我们可就这些设想进行研究和审议,但从根本上讲,未来的安全理事会不能是一个具有要求政治优越地位的国家的机构。

安理会目前的结构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提供了很多抱怨的依据。马来西亚在1989年和1990年作为一个成员而经历了这种情况,很多来自发达国家的安理会成员

也有这种经历。我们承认安理会在最近几年作出了很多负责任的决定,这些决定加强了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地位,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安理会应抗拒变革。同样,众所周知的是,很多决定是少数的僭取代表他人作出决定的权利的强国施加压力和草率行事的结果。现在是集体反对一个强者集团继续单独决定影响和平与安全的关键问题的设想的时候了。一个即未得到多数国家的信任,也不是由大多数国家中平等选出的安全理事会,无法充分执行“和平纲领”中所描述的未来方案。

马来西亚代表团不会满足于仅仅以扩大安全理事会而结束的进程。我们希望,最终伴随扩大安理会进程而出现的,将是密切和客观地检查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能,以纠正一些违背负责性、透明度和民主准则和原则和倾向、行为和作法。我们的目标应是作为重振和调整联合国进程的一部分而改革安理会。

在这方面,各种努力应旨在找到一种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可以适当地相互作用,并使安理会得以考虑到广大会员国观点的方案。安理会今后在履行其职责方面的信誉和成功,将最终取决于安理会与在大会中具有代表性的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和谐关系。

MJ

我们面临的将很艰巨。然而,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一样应当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以便加强其信誉、道义上的权威及普遍可接受性。不断发展的国际局势和安理会日益关键的作用使我们必须把摆在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视为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需要予以紧急关注并以努力采取具体行动为目的,最好是在1995年之前,届时国际社会将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

我们并不想破坏安理会及其所做的出色的工作。我们安理会的变革所持的态度是客观、均衡和循序渐进的。一些代表团,包括马来西亚提交给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就采取了这种态度。我们认为,联合国之外的都非常支持我们坚持变革。信息灵通的公众、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调查联合国并审议该系统的所有方面,包括安全理事会。我们代表世界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安理会施加巨大的压力这一

点不容忽视。

特拉斯勒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生活的已经发生变化的世界气候中,联合国将负有更大的责任,因此需要具有更大的权威以执行《宪章》在各领域所委任的根本任务。

为了应付新时代的各种挑战,我们原则上不应排除改组本世界组织某些重要机构的可能性,如果看来通过这种改组,联合国将会更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因此,正如最近事件所证明的那样,目前就公平代表和可能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进行的辩论是有益的,它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

在本届大会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意大利和其他国家已经声明,应当认真审议可能修正《宪章》关于安理会组成的问题。我们认为,通过增加非常任和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安理会可以更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选举常任理事国时,或许能够以下列客观标准为基础:如国家的人口、国民生产总值以及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会费等。

安全理事会于1963年第一次扩大,考虑到会员国数目增加的情况。从那时起,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又有大量的增加,从112增至179个国家,大约增加60%。这一因素本身看起来就有理由扩大本组织这一决策机构。由于要求安理会作出重大抉择,因此它应当适应国际社会的发展。意大利在适当的时候,也将表明渴望在这一机构中得到更恰当的,当然,除非欧洲联盟的体制发展到某一阶段,不允许在安理会设立一个“欧洲席位”。

需要维护的是《宪章》的各项目标,这些目标不仅继续有效而且必不可少。当今世界与1945年的世界非常不同,改革的迅速于1989年开始加快,很难设想提出,我们应避免采取迅速和大胆的行动以制订新文书,改变我们的思想,或许审议安理会的理事国的数目和组成。只有在永久目标和我们都必须促进制订的新文书之间保持卓有成效的两极,我们才能应付我们时代的各种挑战。

由于这些原因,意大利赞成该决议草案的精神和内容,今年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介绍该决议草案。

加拉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近年来目睹了国际舞台发生的巨大变化,这些变化已经远远超出理论家和政治分析家的想象力。由于发生这些变化,现在需要审议一些因素并提出反映这些因素和国际生活中变化的原则。变化的第一个表现可能是在联合国,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出现的国际关系的缓和。这使我们想知道目前的缓和在本国际组织生活中是一时的现象还是一个确定的既成事实。

变化的第二个表现是在四十多年来一直没有冲突的地区爆发了冲突。这些冲突如此激烈,致使我们被迫追溯历史、地理甚至宗教的原因,以便理解各方所持的观点。此外,不同区域的国际组织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可以在谋求政治解决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毫无疑问,审议在前南斯拉夫、前苏联、利比里亚和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冲突都会确认我刚才讲的话。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已经增加,不再象《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那样局限于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的作用现在已经扩大,包括缔造和平、保护人权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索马里、柬埔寨和安哥拉的决议都是这一得到加强的作用的很好实例。安理会的任务已经发展,其责任也已经多样化。近年来,国际舞台上发生了根本变化。

LH

然而,安理会的组成远远没有反映出这些变化,尤其是没有反映出区域强国的作用。因此,有必要重新研究安理会的组成和选择成员的方式,这样安理会的组成才能反映真实的政治局势和区域强国的积极作用,安全理事会才能真正成为响应许多文明国家以及文化和区域集团意志的民主机构。

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是响应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愿望于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列入大会议程的。但是我们注意到,今年这一愿望已不仅限于这些国家;它已是许多发达国家的愿望。事实上,当前它已成为一种普遍的愿望。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所听到的,雄辩地证明了这一

点。换言之，这一普遍愿望就是赞成我们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以使之扩大，加强其作用和增进其有效性，这样它才能真正反映这一国际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希望。

我们不需要回顾《宪章》第24条的规定。根据这一条，联合国会员国一致同意安全理事会代表它们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尽管1963年15个会员国代表113个会员国进行工作可能是合理的，这种有限的组成现已不再适当。在联合国拥有179个会员国——今年就是这样——时，这一组成已经不够了。

本组织秘书长的职务1992年授予了一个他的精力、勇气和果断为所有人肯定的人。同样，今年一月份举行了安全理事会第一次首脑会议，该会议要求准备一份报告，以便谋求从各方面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途径。秘书长发表了他的“和平纲领”报告(A/47/277)。由于这一计划包括了不同的想法和建议，它引起了很多的兴趣，不仅成为本组织这里大厅内热烈辩论的主题，而且成为各个专门研究机构、各个国家政府部门和国际法学院热烈辩论的主题。

关于发展、复兴和加强我们国际组织及其各个机构的作用的讨论，是一场持续扩大的辩论，为的是满足会员国日益增长的期望。因此，恢复许多联合国规定的生命力是近年来大家都清楚看到的现象。

在目前阶段，我只希望指出，《宪章》第23条第1段规定，在选举安全理事会成员时应首先考虑这些会员国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本组织其他各项宗旨的贡献，其次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毫无疑问，冻结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不仅破坏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而且剥夺了某些国家和文化区域充分参与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决策过程的权利。这些国家已被剥夺了在安理会的会员籍，而安理会的任期间隔长至42年。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要求更公平分配安理会席位的呼吁不断增加。埃及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发展该运动原则的先驱国家之一，它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不仅是在其区域外交政策在非洲穆斯林世界的作用的基础上，而且是在它的广泛利益，它对世界性问题的重视、它在创造文明上的作用以及奠定一千年的和平基石的基础

上发挥这一作用的。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成为大会面前决议的发起国之一,正因为如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一致通过这一决议,这样,它就能够表达一种激励国际社会创立一个充满自由、正义、民主与和平的原则的更美好未来的积极的新意志。

我们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同全世界所有国家正义和理智的原则是一致的。这种要求将导致参加决策过程的国家数目增加,这反过来对于安理会的可信性,其决议的有效性和所有会员国尊重其决议具有积极的影响,因为会员国已成为充分的参与者。目前这种有限地参加安理会并不反映普遍的意志,而是反映少数人的意志,这意味着值此民主已成为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口号之际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并不民主。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自从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这一议程项目以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职能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已成为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的中心关注。在今年1月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宫泽首相指出《联合国宪章》的某些部分是建立在1945年初现实的基础上的,他表示联合国有必要在适应变化中的世界时有所发展。在这方面,他专门提到了安全理事会。在今年一般性辩论中,许多国家提出了这一问题,一些国家代表团就此提出了很具体的意见。

GJ

日本对这一问题深感兴趣。安全理事会处于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在今后的岁月中,它必将起越来越关键的作用。渡边外务相在今年9月向大会的发言中说,他怀疑某些联合国机构按目前的组成是否能够有效地满足国际社会越来越高的期望。他强调联合国必须

“改组自己以对我们最近所目睹的划时代变化作出反应,这些变化在联合国成立时是难以预见的”,

他又说:

“这些变化包括国际局势的迅速变革,联合国会员国积极增加以及全球权力关系发生变化。”(A/47/PV.7,第34页)

因此他呼吁联合国开始解决这些问题,以加强其职能,特别是加强对安全理事会的信任及有效性。

我们大家都知道,自从大会上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以来,特别是自从1月份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以来,这一讨论变得日益激烈。然而在我看来,会员国提出的各种论点代表了广泛的意见。因此我们认真讨论这一问题并找到答案的时机已经成熟。

日本认为,会员国进一步审查如何加强和改组安全理事会是至为重要的。我谨建议,为集中努力我们应切记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应当致力于通过合作讨论和富有建设性的态度在会员国间建立有关安全理事会目前运行及其今后职能的共同立场。我们需要的不是对抗。

第二,我们必须考虑所有有关因素。这些讨论除其他事项外,将涉及变化中的国际形势、变化中的安全概念、会员国对实现《宪章》宗旨所作的贡献、公平的区域分配以及安理会的有效性和可信性。

第三,重要的是我们的努力应以切实有效的方式进行。在这方面,日本支持有关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提供书面意见的建议。我们希望会有尽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的邀请作出积极反应,加入这一进程。

在处理改组安理会的必要时,我们必须确保它将继续在应付面临的各种挑战时真正有效,并且确保这一职能甚至得到加强。我谨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正在变得更为复杂和范围广泛。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威胁并不全是纯军事性的;事实上,国内纷争和非军事性的威胁正在变得日益严重。因此,日本认为,除了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增强其应付传统威胁的能力之外,安全理事会也应能够针对对和平与安全的新型威胁作出反应。我认为,在不小的程度上,安理会是否有效将以它对这种新挑战的反应来衡量。

近几年,安全理事会有效地作出了及时的决定,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应确保其决定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为此,安全理事会应当切记,联合国应当能够充分利用会员国向它提供的人力、财力和知识资源。

日本愿意看到一个有足够能力对国际舞台变化动态作出反应的安全理事会。这将要求调整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我是指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以适应世界新的和正在变化的现实。

现在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进行真正有意义的讨论的时候了。日本愿意积极参加。我认为1995年--本组织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年--将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关头。

埃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及其职能的行使长期以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关注的焦点。大会中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和交换意见反映了这种关切。它也反映了有关改革联合国机构以适应大大改变了的国际局势现实的不断关切和重新发出的呼声。

GE

在过去的几年里,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作了两次努力。第一次努力是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时提出建议把非常任理事国增加到14名。第二次努力是在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时我国联合发起了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将安全理事会成员增加到21名。两次努力的目的都是为了纠正安全理事会组成的非民主性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未能充分地反映当时联合国成员增加的情况。当时认为有必要检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并使它更加平衡。

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13年前所采取的这一立场一直是并继续是我们的一项最优先考虑事项,原因我们在以前一些场合上已经陈述过,今天在这里我们愿意重申这些原因。它们是:

第一,需要使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民主化,以使它能真正和公平地反映大会的组成。自从最后一次修改《联合国宪章》和将安全理事会成员增加到15名以来,大会成员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第二,在目前国际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通过采取立场和通过决议已经在几乎所有国际问题上发挥着主要的作用。这些对其会员国有着极为重要和深远影响的决议除

非是在更代表国际大家庭的安全理事会通过更广泛的参与通过的，否则就不能令人满意；

第三，联合国其他机构或者修正了它们的结构和章程，或者正在这样做，以便能更加充分地对新的国际形势所提出的新要求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不考虑这些事态发展，或者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的构成不反映联合国成员的真正情况，并且不表达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总方向，都是十分不妥的。

我们完全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会增强安理会的效率和有效性，因为这种增加将会使安理会民主化并保证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它通过的决议。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安理会成员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特别是《宪章》第27条将保证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此外，如果安理会坚持决议清晰明了，在最可能广泛磋商后，特别是同有关国家的磋商后将这些决议建立在确凿的证据的基础上，这种有效性将会得到大大的提高。我们还认为，如果指导其工作的一些规则能够得到审查，如否决权问题，安理会的有效性就能够大大得到提高，关于否决权的规定已经没有道理了。否决权几乎是半个世纪以前授予的。当时的情况同现在的情况大不相同。经验清楚地表明，使用否决权无助于旨在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努力。实际上，它妨碍了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正常发挥。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使用否决权的情况表明，在多数情况下使用否决权都是为了保护特别的利益而不是捍卫国际原则或解决国际问题。我们没有忘记，安全理事会中的趋势使得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许多决议成为可能。然而，我们不要忽视这样一个事实：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保证这种趋势将会继续下去，特别是如果一个拥有否决权的成员成为安理会审议的争端的一方。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出于我刚陈述过的以及其他参加辩论的国家所提出的原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是一个重要和紧迫的需要。同时，我们必须强调，通过必要的措施包括对否决权特权的审查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是极为重要的。我们当今时代的特点就是联合国的任务和负担的范围不断扩大，其解决的问题

十分重要。它还是一个国际社会已经开始努力解决国际制度中不平衡的问题并为该制度奠定新基础以便使公正、民主和所有国家间的平等成为该制度的基础的时代。我们相信只要全世界的命运仍被拴在享有否决权的国家的利益上或被拴在一个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通过任何决议草案的国家的意愿上,这些目标就不能实现。

芒本格维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宪章》第24条的第一段是这样描述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既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这清楚地提出了代表性的问题。根据第25条,联合国成员

“同意以《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这清楚地提出了合法性的问题。

GE

本组织的会员只有在认为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得到公平的代表时才能接受并执行这些决定。因此,如果想维持其威信和可信性的话,它的构成应永远反映出其公正和代表性;如果其决定要在冲突局势中为促成和平与和谐发挥作用,这种威信和可信性是至关重要的。

津巴布韦认为,我们现在无论在公平方面还是代表性方面都已达到这一起点。除非我们采取紧急步骤纠正这一局面,否则我们会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安理会的决定既无威望也没有道义权威的场面。正是这一考虑才使得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公平代表性及其增加的问题具有紧迫性和重要性。

该议程项目涉及两个重要因素:公平代表制与成员的增加。如果要使安理会的构成变得更加民主,这两个单独的因素则必须一道加以解决。

我先谈一下第二个因素。大家记得,1963年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作出了一项决定并于两年后的1965年生效。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在大约29年前从6个增

至10个以来,联合国的普通会员已从113个增加到179个。这一成员数目的显著增加是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最为有利的论据。从统计数字上讲,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普通会员从1945年的20%降至1963年的12.5%并继续下降到今天的8%。这种状况必须得到纠正,特别是正象我们所注意到的,安理会本应代表会员国行事。

我现在谈一下公平代表制问题。三个方面需要处理:成员的地域分配方面;常任理事国方面以及否决权方面。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席位的分配和权力与影响的分配反映的是1945年的世界现实。这是不足为奇的。每一代人都有责任和义务建立反映其自身现实的各种机制和安排。因此,如果后冷战时代的人们未能调整安全理事会这一如此至关重要的机构以反映当今的现实,这倒令人感到奇怪。而当今的现实是,其成员的地域分配已变得极为不公平,而且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的构成及其拥有的否决权已变得完全过时。

根据1963年的统计,亚洲国家集团国家的平均等待时期比欧洲集团国家的等待时期要长一倍半。而在1992年,这一等待时期已变为两倍半之久。十分明显,这种在成为安理会成员的机会方面不公平的状况不能被允许不加纠正地继续下去,尤其铭记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是所有会员国所共同关注的问题。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问题也需要加以认真审查,以确定今天是否与1945年一样仍合乎需要。如果觉得仍有必要,则必须对目前分配安排的公平性加以审查。1945年的标准似乎出于对1939-1945年战争得胜联盟给予奖赏的愿望。相同的标准是否仍适用于后冷战时代?如果是的话,谁是应得到奖赏的战胜者?这些只是我们考虑公平代表制问题时所必须面对的问题的一部分。

否决权问题也需要进行认真研究。在后冷战时代它是否仍有必要和需要?如果有的话,它是否必须继续与常任理事国问题联系在一起?如果保留这种联系,能否设立机制以使其行使受到区域或地理考虑的制约,以便使它更具代表性和更加公平?•

• 副主席埃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持会议。

十分清楚,我们正进入这样一个时代,安全理事会将越来越多地对要求协助解决各种国际争端,包括那些在过去时代会被认为是纯粹内部事务的争端。正是有鉴于这一现实,9月份在雅加达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次会议呼吁:

“.....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进行一次审查,以期反映联合国增加了的会员数目并促进联合国各会员享有更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权。”

我们不要忘记这是联合国108个成员举行的最高级会议发出的呼吁。忽视这一呼吁只会有害于联合国。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长在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第10及最后一章中概括了他对一项和平纲领所持的远见,他指出:

“安全理事会不能再失去同僚共享权力的制度,这个特点是它经历许多磨难才取得的,也是安理会正常运作的必要因素。”(A/47/277,第78段)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继续指出,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应有的规律是

“共同利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真正意识,而不是以否决或任何一群国家的力量相威胁”(A/47/277,第78段)。

GJ

实际上,冷战结束的积极后果之一,是安全理事会重新获得机会来履行旧金山《宪章》的起草者们赋予它的任务。在经过45年阻碍其工作和妨碍其成员国之间的和谐的变迁之后,安理会在过去3年中恢复了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适当作用。安全理事会今天在世界性事件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同时即是一个论坛又是一个中心行为者。

乍看上去,这点应该使所有会员国都感到满意。作为一个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代表我们所有国家采取行动的论坛,安全理事会应该受到在其中得到代表的各国的支持和感激,如果认为集体利益在其中得到了充分的代表的话。然而,这并不是现实,促成这场辩论和成为审议提交给本届大会的这一项决议草案的关注根

源在此,我们代表团荣幸地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非常明确地说,我们认为没有公平代表降低了安理会的代表性,并使其与《宪章》的中心条款,即安理会存在的理由相抵触。实际上,《宪章》指出,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宪章》在这一授权范围内指出,各会员国承认安理会代表它们履行此项责任下的职务,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因此毫无疑问,在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职责和安理会履行该职责的能力之间存在宪章性的联系。

随着安理会不再具有真正的代表性,它代表我们全体采取行动的合法性也受到损害。但是同样的明显的是,存在一个能够用一种“迅速有效”的方式履行其重要任务的机构,是一个我们全体关注的问题。因此,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开始一次广泛和深远的修改是完全有理由和必要的。

可以引用数字清楚地表明,自安理会于1963年最后一次扩大以来,鉴于本组织会员国数目增加了一半以上,其代表性惊人地下降了。因此,安全理事会在今天仅代表全部会员国中一个非常有限的部分。

还可以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联合国普遍性的增加,参加安全理事会的机会变得日益稀少,这也损害了《宪章》的另一基本原则,即,各国在法律面前的主权平等。这种情况的不可避免的后果是,一些国家一再参加安理会的工作,而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小国,看到其参加的可能性被减少。当然,这涉及非常任理事国的地位。

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举行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辩论中建议,需要在不事先就可能达成的成果作出判断的情况下对安理会的组成开始进行分析。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已经有许多值得所有会员国仔细审议的严肃和建设性的提议。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这项分析首先应该集中我们正在追求的目标,然后再寻求能使这些目标实现的具体方案。

现实的情况要比数学比例严重得多。这个问题实质上是一个政治问题。当然值

得指出的是,当国际上正发生着彻底的变化、我们正目睹一个具有史无前例的特点的国际秩序开始出现、我们正提议对联合国进行大幅度改革以使其适当地对这些新情况作出反应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却保持永远不变。很明显,这不是一个为变革而变革的问题。但人们也不能对世界局势已经超出了安理会对新的挑战作出适当反应的能力有所怀疑。

墨西哥,无疑还有许多其他国家,对这一点感到关注:在安全理事会失去其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的能力,被全世界需要其采取行动和予以注意的局势激增所压倒以及由于其代表性受到怀疑而失去其合法性的情况下,联合国将秘书长在关于其本组织工作报告中提到的“重新获得的机会”转变为现实的能力将大大减少。

因此,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进行一次修改的第一个标准是寻求恢复该机构的活力,以有利于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我们的变革愿望是以一个积极观点为动机:如何能够调整安全理事会,以使其转变成一个能够在新的国际现实前题下履行任务的机构?

第二个标准是在精神和文字上都回到《宪章》中关于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的阐述。我们需要问我们自己,安全理事会现在的规模是否真正具有代表性,或其成员国数目是否需要增加。仅仅是纯粹数学上的比例倾向对第二个准则有利,但是我们不低估进行一次内部改组的可能性,这种改组将导致其成员组成的重新分配,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出我们时代的政治地理。

有些人将集中于这个事实:一个更大的安理会将成为一个更笨重的机构,行动缓慢并且无法对于人们对它的要求作出充分反应。这是一个容易的论点,不是一个实质性的论点。尽管如此,当前的情况也引起了类似的思考。没有人不知道,安理会处理不断对其提出的为数众多和复杂的请求的能力已变得负荷过重。甚至有人说,安理会已把对于一些局势的审议放在一边,以便使它能够处理其他局势。很明显,很难在一场冲突和另一场冲突之间决定孰先孰后,因为它们都应得到同样的处理和审议。因此,我们必须不带偏见地对待改变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可能性。

我们进一步认为,还应探讨改变安理会内部结构的可能性。世界已经发生变化,地理区域政治组合也发生了变化。今天,安全理事会在严格的地理意义上或在政治意义上都是不均衡的。很简单地说,组成欧洲和其他国家大区域的国家集团提供了安理会成员国的大多数。显然,特别是考虑到人口方面的水平和比例,其他三个区域集团分享不到半数可能得到的席位的这个事实少说也构成了一种不均衡的情况。

GE

应该铭记的另一个原因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责任有关。这里需要再问一下,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是否足够地反映世界政治的力量中心。1945年由于非常特别的原因获得这种特权的五国是否继续具有同类责任和政治能力?今天是否有应该获得这类成员资格的新的力量中心?

从更广泛的意义讲,需要阐明的一点是,在现代世界上力量概念的本身已经与1945年的非常不同,有理由进行修改。从我们的角度看,我们认为最近几十年已经出现了新的力量中心,甚至出现了评价其国际政治中的范围与性质的新标准。所有这一切使我们想到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是否符合作为一个给予其行动合法性的不可分割的组的特殊责任和国家法律平等的标准。

我们认为,结构和规模的任何变化都纯粹是装点门面的,除非某些程序性关切也得到满足。否权和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安理会程序和决定的透明度以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段对大会所负的责任等都是应该加以分析的问题:以便找到使所有会员国满意的方式。例如,问题不仅仅是谁拥有否决权和对此进行某些调整是否可取。问题是,不管那些适用的规则如何,是否可以保障《宪章》的规定不会被实际修改,从而侵害所有会员国的权利。再回顾一下秘书长的话,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以一种产生于共同利益的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识来管理。归根结底,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很好地反映这些共同利益是我们要对后代负责的中心任务。

将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是最纯粹的民主传统拟定的。其目的是通过秘书长进行的磋商进程来确定所有会员国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意见。这些磋商的结果本

身将是联合国促进思考和分析的一项重要成就。我们相信,如果我们成功地使安全理事会适应新形势,所有会员国最终便会受益。安理会将会受益,因而指望它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维持主权与不干涉原则的所有国家也会受益。

威斯努默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近年来,国际社会目睹了深刻的变革和过渡并将联合国作为处理全球问题的独特框架的中心作用摆到显著的地位。因此,人们普遍期待本组织可以完成《宪章》中的首要目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所有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这种新的多边主义的复苏为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新的机会。

同时,各会员国明确表示需要改革联合国机制并按照其分别载于《宪章》的任务在各机构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改革和改进本组织的某些结构和程序的不断努力,作为为确保平等参与和均衡代表制而加强多边主义的一个关键部分。这些努力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国际政治和经济体制的民主化使本组织对变化中的现实和正在出现的和平与发展的挑战更加敏感。

我国代表团一向主张,这个多边组织在代表性以及决策进程中应反映平衡、公平和透明的民主精神。因此,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应定期进行审查和振兴活力的进程以确保它们能动地适应发展中的国际生活的现实,以便作为管理我们时代的关键的全球问题的焦点继续发挥有效作用。因此,印度尼西亚决心在联合国系统的振兴活力、改革和民主化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现在是处理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的问题的时候了,我们意识到,做这件事应非常谨慎,因为它涉及本组织的目标与职能的根本问题。

人们记得,1946年联合国有51个会员国,其中六个是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1965年,当会员国增加到113个的时候,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也相应地从六个增加到十个。当时人们就感到安全理事会缺乏代表性。尽管四分之一世纪已过去了,尽管现在会员国已增至179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并未相应增加,这个事实是使更加不均衡和不公平。

我们认识到充满安全理事会的新的合作精神促进就一些最复杂和关键的问题通过了协商一致的決定。但我们也对某些国家倾向于控制安全理事会,将强国的意志强加于弱国并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实行其歧视性待遇表示关切。此外,行使特殊权力是一个时代的错误并违背了联合国民主化的目标。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越来越大的重要性-这是所有国家关心的问题并获得了空前范围和不同的新方面--进一步强调了改革和调整的需要。

正是出于这些压倒一切的考虑,今年9月召开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要求审查安理会成员数目,以便反映联合国会员国增加并促进其会员国更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性。由此导致的扩大将通过使之对现实情况更加敏感和有关来加强安理会,便于构成本组织大多数的中小国家参与其工作并有助于提高其可信性和道义权威。最后,这种扩大还将便于安全理事会对大会负责。

MJ

自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已经十年多了。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反映当今的政治和经济现实,现在已到了审查这一主要机构组成的时候了。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是关于议程项目40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13年前,即1979年12月14日,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我国曾主动要求把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同这项要求一起提交的解释性备忘录提出了充分证明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构成的理由。该备忘录提醒大家注意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它曾从安理会最近一次扩大之时的113个增加到1979年的152个。该备忘录还注意到,这种增长并未在安理会得到反映,其成员自1963年以来一直固定在15个。

这种情况已导致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权更加不合比例,在1946年,每个安

理会成员代表4.6个联合国会员国,而在1979年这个全球平均数已升至10.1。今天,联合国有179个会员国,因此,这种不相称情况已变得更加严重,因为现在代表权比率是每一个安全理事会席位代表12个会员国。

在不相称的同时还有从地域角度以及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不公平分配问题,因此这种情况引起了我们的更大的关切。我已提到的1979年解释性备忘录还强调该问题的这个第二个方面,并指出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每18.5个亚洲国家一个、每16.3个非洲国家一个、每14个拉丁美洲国家一个、每11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每10个东欧国家一个。为了纠正这种不公正的分配,主动要求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国家已提议对安理会的构成进行审查,以便使它得到更加公平和均衡的代表。

正是这种平等和公正的要求激励我们今天作此努力。1979年解释性备忘录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及时,除该备忘录各有关论点外,我国代表团还要加上有关《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作用的另一个因素。

目前重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已成为一种传统。任何人都不愿对这一事实表示怀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忽视安全理事会任务,即《宪章》本身所规定任务的总范畴。实际上,《宪章》在给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同时,还给予安理会具体的职责和义务。因此,第24条第2款规定: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

同样,该条第1款规定安全理事会只能在其具体特权的构架内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最后,第24条第3款载明,安全理事会应该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供其审查。

这3条规定的整个内容--而且还可以援引《宪章》的其他规定--明确表明,会员国在把若干具体权力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同时,期望安理会作为回报真正代表它们行事。因此,为了使会员国感到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完全是代表它们的,其构成有必要尽

可能具有代表性。改善其代表性的主要方法之一是增加其成员数目。

我国外交部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阁下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曾强调指出

“各主要文化、政治和地域组织进入安理会的需要。”(A/47/PV.14, 中文第3页)

另外,1992年6月在达喀尔开会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1992年9月在雅加达开会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都强调他们对这一问题极为重视。

有人有时表示反对,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会削弱其效率。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个观点。相反我们相信,一个更加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多样性的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只能提高其效率,因为它的决定将更好地对各会员国的期望作出反应,因此,它会更加自发、更加有说服力地赢得普遍的支持。

还有一些人害怕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的确,这要求修改《宪章》--会打开一个潘朵拉盒子。我们对这个观点的回答是,扩大安理会构成本身是一个有节制的、具体和有限的措施,它只须修正《宪章》第23和27条。显然,这绝不会给联合国的组织程序和运作带来任何无法控制的动荡危险。为了支持这一点,我们还可以忆及,第23条和第27条在1963年已经得到修正,当时安理会的构成变成15个成员,这种变化没有给联合国结构造成任何混乱或干扰。

FP

今天在国际舞台上发生的重大政治变化为在我们组织内进行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改革本身当然并不是目的,但却是适应一个变化中的世界的根本手段。接受并参加在国际社会里发生的数量和质量上的变化所不可避免地导致的变革,显然符合会员国的最佳利益。

从一个方面看,我们联合国组织已经着手开展了这项长期的任务,其主要目标是要保证其各机关--特别是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更加民主的、更加和谐的和最

终是更加有效的关系。

现在已经取得了一些令人乐观的结果,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尽管它们还很有限。在其他活动领域里,各种建议、研究和意见也无处不见。秘书长向我们提出了“和平纲领”(A/47/277),这项纲领现在正得到研究。这表明,我们的组织已经进入了历史性的、充满生机的阶段,这自然地有利于改革,有利于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

显然,安全理事会不能站在联合国系统的这一更新、振兴和合理化的充满活力的运动之外。现在对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一个初步的、重要的步骤。我国代表团认为,经过13年的酝酿,这一问题已经达到了极为成熟和紧迫的程度,再也不能拖延了。

因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迅速地和有效地以具体的方式根据协商的惯例处理这一问题,以便达成一项得到各方同意的和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大会很快就将审议的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就带有这一目标。阿尔及利亚当然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正如我国自1979年以来一直是类似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样。

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近年来,随着国际关系发生了极大的和迅猛的变化,我们看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活动空前地增加,以及安理会内出现某些特点和趋势,我们认为,这些特点和趋势需要大会迫切地和认真地加以注意。

由于安理会的行动已经扩大到世界的每一个区域,现已可以明显看出,安理会的某些成员正力图扩大其职责与活动,在多数情况下大大地超过了《宪章》的条款,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损害了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任务。同时,国际社会关切地注意到,现已逐渐向安理会引入各种旨在将其转变为各强国的外交政策工具的各项机制与作法,这种机制与作法对严格地、公正地和无选择性地实行各国主权平等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造成了各种有害的后果,而这些原则无疑是联合国组织及其日常活动的基石。

使多数国家关注的另一个原因是,在安理会仍然存在着特权,这可以在过时的否决权制度以及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的存在中看出,而当今时代国际关系及其如联合国之类的管制机构的民主化应当必不可少地开始形成。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不结盟国家首脑们在不久以前在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开会时,并且在表示决心通过联合国的民主化阻止通过建立新的特权中心而使各国间现有的不平等永久化的作法时,

“表示了对某些国家企图控制安理会的倾向的关注,因为这可能会使安理会变成强国将其意志强加于弱国的机构,并且重申,所有民族和国家,不管大小、强弱、贫富,都有权在国际关系中享受充分的独立和主权平等。”

同样,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次首脑会议上,该运动郑重地宣布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主宰性和排外性作用所依赖的否决权违背了联合国的民主化目标,因此,应按照联合国的改革进行审查,以便在联合国所有机关的工作中实现进一步的民主化和透明度。”

同时,该运动要求

“改变安理会成员的数目,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并促进该机构成员的更加公正和平衡的代表性。”

鉴于当今的现实以及不结盟国家的立场,我们深信,我们今天所审议的问题,尽管并不包括需要大会迫切处理的安全理事会的所有重要工作方面,但是却具有新的重要性和及时性。

除其他情况外,安理会成员的数目,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的存在,以及否决权机制所反映的形势与当前的现实毫不相关。最近几十年来,联合国成员已经增加到原来的三倍多,而联合国内部各派利益错综复杂,多年来权力中心有了改变,国际组织民主化的必要性也越来越紧迫,所有这些都表明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继续支配安理会的各种制度具有违背历史潮流的性质。

WG

现在谁还能够为下列事实辩护：有些国家似乎因神授的权利而拥有永久属于某个机构的特权？谁能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在今天的世界上，有些国家应当拥有特殊的权利使其处于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似乎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不存在，或是该原则现在比以往并不更加合理？谁还能坚持认为，尽管本组织会员国的数量增加了三倍，其主要机构之一的成员数量仍然不变？谁能认真地声称这种局势的永久存在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谁从现状中得到好处——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还是少数几个维护现状的强国、富国？

显然这种局面是很难改变的。《宪章》的制订似乎就是为了让这一小撮拥有特殊权利的国家掌握着接受还是拒绝结束这种不公正和不正常局面的修正案的权利。但是，我们认为，现在应当开始进行认真和果断的工作，牢记本组织所代表的所有国家的利益，纠正这种局面。

我们今天审议的项目于1979年第一次列入大会的工作方案。从那时以来——已经有12年了——该项目的审议一再延期。我们认为，该项目同所有构成安全理事会全面工作格局的其他项目今年应当得到深入的分析，随后将采取行动，使之能够开始一个安全理事会急剧改革的进程。

我们特别注意到，近几年来，有人强调了大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部门以及我们机构其他机关及其工作各个方面的改组，但却没有动安全理事会一根毫毛。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某些代表团曾试图把安理会包括进来，以便至少使其工作方式更加透明，使大会能够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甚至这些代表团采取的温和的步骤也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那些在该机构中拥有特殊权利和代表性的国家的抵制而遭到挫折。

我们认为，如果要安全理事会获得新的方向并且使其工作具有新的意义，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必须朝两方向进行努力。

首先，我们在联合国的日常工作中应当防止安全理事会违反《宪章》的授权，不

要让它承担不属于它并倾向于使它成为一个越来越具有干涉性的机构,从而从根本上损害第三世界国家主权的职能。

第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24条代表我们--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采取行动,并应当就其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我们有责任努力逐步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量以便公平反映联合国目前会员国的组成;确保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及其日常工作中的透明度是有保障的;如果我们决定保留常任理事国,应对该类别重新下定义;并且取消否决权之类的特权,这种特权不可接受地侵犯了所有国际机构中应当立即进行的民主化。

在这个议程项目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议程项目11上我们都有达到这一目的的适当的机制。但是,理想的作法也许是提出一个新项目,使我们能够对安理会作全面的审查,包括其成员的组成和成员的类别、其结构、其各种机制和活动手段。

我们能够向大会保证,我们准备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工作作出我们微薄的贡献,这项工作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至关重要,并且我们认为这是大会的一项紧急任务。因此我们欢迎印度代表团散发的得到我们充分支持的一项决议草案。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过去40年来,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全球竞争几乎使安全理事会瘫痪,无法履行《宪章》所负的责任。随着冷战的结束,安全理事会表明有能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尽管其作出的反应并不是全体一致或最后一贯的。

巴基斯坦欣见联合国会员国普遍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履行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首要责任。我国代表团同样希望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作为联合国改组和恢复活力的努力的一部分。

联合国成立时,其会员国只有51个国家。当时的安全理事会有11个成员。安理会于1963年增加了4个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国扩大为目前的15个。当时,联合国的会员国有113个国家。从那时以来,联合国的会员国增加到179个国家。会员国数量的

增加必须更多地反映在安全理事会中。而且,本组织地域构成的变化以及更多的中小国家的加入也应当反映在安理会的组成中。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时,我们完全有必要考虑到不结盟运动就这一问题采取的立场,该运动成员构成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多数。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把安全理事会的席位问题看作联合国的振兴和民主化的措施之一。

GJ

雅加达会议最后文件第二章第30段说:

“他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建议性地参加适应和改革过程,因为他们坚信,联合国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机构,必须得到支持和加强。尽管如此,作为这个过程的内在组成部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机构的民主化继续受到那些谋求保持其特权地位的国家的阻碍。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民主化应避免通过创造新的特权中心使现有不平等现象永久化,而应以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精神来贯彻。他们呼吁各主要国家为全人类的更大利益接受这个不可避免的过程。”

同一章的第32段说:

“他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认为,保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单独享有支配作用的否决权不符合使联合国民主化的目标。因此,必须根据旨在使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工作具有更大民主化和透明度的联合国改革来进行审查。他们还要求审查联合国会员资格并促进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更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不结盟国家的立场,关于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名额问题的任何决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首先,它应增加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第二,它应加强安理会根据《宪章》履行其责任的能力;第三,它应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促进更大的民主化;第四,它不应扩大联合国会员的权利和特权方面现有的不平等现象;第五,它应符合在各方面改组和加强联合国的全面措施;第六,它应通过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和协议来实现。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在尼日利亚和另外九个会员国要求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时,有充分的理由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名额的公平分配和增加问题。今天,在将近14年以后,那些理由变得更加充分并有更大的紧迫性。在过去二年中,国际上发生了空前的变化。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正在接近其成立50周年。我们认为,现在条件已经成熟,大会应不再进一步拖延地积极审议这处议程项目。

在我们过去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发言中,尼日利亚总是指出自从联合国在1945年成立以来世界发生的巨大变化。它的会员国从最初的51个国家增加到今天的179个会员国,仅在去年就有13个新会员加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开始时有5个常任理事会国和6个非常任理事国,即在1946年的51个会员国中共有11个成员国。1963年,安理会通过增加4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得到扩大,其结果是在已经增加到113个国家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共有15个成员国。尽管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现已增加到179个,而安理会仍保持原有15个成员国的数目。

但比安理会成员国数目与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之间的比例更重要的是代表性的问题,用《宪章》的话来说,是这个代表性的“公平地理分配”问题。目前,非洲有51个会员国,在安理会中有3个席位,都是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亚洲有43个会员国,有2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有34个会员国,在安理会中有2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东欧有10个会员国占2个席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共有24个会员国,共有5个席位,其中3个是常任理事国席位。其余的16个会员国尚需列入具体的区域集团。如果人们意识到,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有38亿人口,而包括东欧和西欧的欧洲和北美共有9亿6百万人口,目前地理分配方面的内在不平衡就更加明显。

这些数目和分配问题本身是很重要的,但是,考虑到世界上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这些问题就具有更大的意义。正在建立一个新的世界秩序。我们希望,这种秩序将是——用我们的总统的话来说——“集体定义、集体设计和集体保护的。”我们设

想,这种新秩序将以协商一致取代对抗,以合作取代冲突。在与联合国合作处理威胁到国际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区域安排合作作法中,我们已经开始看到这个新的世界秩序的萌发。我们乐观地回顾为解决南斯拉夫、柬埔寨、中美洲和非洲的很多地区,特别是索马里和利比里亚的冲突而作出的这种区域安排努力。

但是,我们的这种乐观态度有时也掺杂着关切当我们考虑到例如与索马里的情况相比,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就前南斯拉夫领土问题作出决定。有些人感到,在常任理事国有直接利益的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倾向于采取迅速的行动。因此,这些人怀疑他们是否能够依靠按目前情况组成的安理会来保护弱小国家的利益。

目前,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正在世界事务中承担最重要的作用。在这样一个时期,安全理事会应反映世界所有区域的公平代表性。这将加强它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唯一机构的可信性、合法性和道义权威。

GJ

去年,我们在大会上就此项目的发言中提出了一些问题。虽然这些问题基本上没有得到答复,但它们仍然有效。因此,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听到许多代表团,包括一些重要国家的代表团,在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上发言时提到这一问题。今天,许多发言者雄辩地阐述了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理由,使安理会具有更加公正的代表性,并且更加民主。在联合国的所有机关和其他机构中,安全理事会仍然是对全球变革反应最小的机构;但他却是最重要的机构。安理会的结构仍然最不民主,最缺乏代表性;但它确实是许多人民在争取民主和自由、摆脱压迫与侵略的努力中指望提供支持和协助的机构。如果联合国本身及其所有主要机构不民主化,联合国就不能在促进全世界民主的努力中成为一股可信的力量。针对这种情况,尼日利亚总统去年在大会上讲话时指出:

“民主的逻辑不能局限在各国边界之内,而一定必须适用于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因此,我们经过考虑认为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成会员国数目并且接纳新的常任理事国以代表世界各地。”(A/46/PV.22,第25页)

本着同样的观点,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重申:

“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意见现在正合适。因此,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原则问题,非洲不应继续作为一个在安全理事会中没有常任理事国的代表的区域”(A/47/PV.19,第40页)

我们认为,大会必须从发言转向开始积极审议这一问题,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发起一些具体的行动。因此,我们愿意同其他代表团合作,一起就此项目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并希望在本届会议休会前,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世界正在发生巨大的变革。已故总统约翰·肯尼迪1963年9月在大会讲话时说:

“联合国不能作为一个静止的组织生存。它的义务和规模在扩大。它的《宪章》及习惯必须变化。《宪章》的作者们并不想要《宪章》永远一层不变。”(《大会正式记录,第18次会议,逐字记录》,第1209次会议,第74段)

这些话今天同几乎30年前同样正确和有意义。

比埃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理应成为当今世界注意的焦点。这种新兴趣为关于安理会成员问题的讨论提供了新的动力,并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有所反映。许多发言者提到这一问题,我们期望将各会员国的立场汇编成文。这可以成为进一步讨论的有用基础。

荷兰外交部长范登布鲁克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发言时也谈到了安理会的成员问题。让我援引他的话:

“安全理事会在进行有效领导和决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尤其在过去两年中的成就,是不用赘述的。因此,支持维持安理会目前结构的人不无道理地说,一个得胜的队没有必要作出变动”(A/47/PV.6,第31页)

而且,目前10个成员轮换的制度已经足够了。他补充说:

“批评现状的人说,安理会目前的结构反映了一个早就过去的时代的力量平衡。这就使我们很为难,因为双方都有道理。”(A/47/PV.6,第31页)

国际关系已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自从1963年扩大安理会以来,联合国会员国

的数量有大量增加。《宪章》第二十四条明文规定,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动。这意味着安理会应该在某种程度上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如果安理会变成一个同全体联合国会员相脱节,或被看着是脱节的一个专属俱乐部,联合国的权威可能受到破坏、有效性降低。联合国在《和平纲领》第十章中正确地指出,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协定必须得到安理会其他成员更忠诚的支持,并得到会员国更全面的支持,才能使安理会的决定有效执行贯彻始终(A/47/277,第78段)。因此,当安理会的有效性和安理会的代表性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我们应该怎么办?

荷兰已经提出了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些意见。切断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同否决权之间的自动联系,或许是一种选择办法。不然也可以考虑在安全理事会中设非常任理事国。这类理事国可由某类重要国家担任,为期5年至7年,可能没有否决权。今年早些时候,秘书长发表了一些类似的意见。

为了决定哪些国家能有资格担任这类理事国,似乎有两种有关标准:有关国家的政治份量;以及由它担任理事国将对安理会组成更加公正的地域分配作出多大贡献的程度。鉴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我看来,应当认真平衡这两项条件。

然而,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和代表性的讨论不能仅集于安理会的组成问题。加强秘书长的作用,以及更加积极地利用让安理会非成员国参加直接影响其本国利益的问题的安理会审议的可能性,都是值得考虑的选择,以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作用。此外,根据《宪章》第八章,安理会同各区域组织与安排之间进行协作,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需要更详细探讨的一个有希望的领域。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问题的讨论也不能同联合国作用的更大方面的审议分开。自从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组织已经赢得了相当的势头。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出了大量意见,以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和能力。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问题进行讨论的愿望本身不应成为目标,--尽管这一愿望是合法的--而应当把这种愿望放在维护和改进联合国解决冲突和缔造和平的努力的大前提之

下。

LH

荷兰欢迎就安全理事会进行广泛的国际讨论。这种讨论的性质是敏感和极其政治性的讨论。也许1995年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适当时候。眼下,讨论的基础应当是,不应排除变化,但是为本组织和整个人类,必须确保安理会的持续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对议程项目40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早些时候将就在该议程下要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间请见《日刊》。

下午6时30分散会。